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发行保荐书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五新隧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与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冯海轩和贺小波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财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冯海轩和贺小波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冯海轩和贺小波。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冯海轩先生，管理学硕士，从 1997 年 11 月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先后参与电广传媒、洞庭水殖、岳阳纸业、时代新材等 IPO 项目，担任南岭民爆 IPO 项目主办及华天酒店、广百股份再融资及珠江钢琴 IPO 保荐代表人。

贺小波先生，注册会计师、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和主持过南京恒燃、伊戈尔、派诺科技、万兴科技、正业科技、今天国际、英维克等 IPO 项目，诺普信、维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五新隧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硕、张哲、黎轩、赵金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4 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7,63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杨贞柿

7、联系方式：崔连苹（0731-85283117）

8、业务范围：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隧道施工装备、改装汽车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财信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后，由保荐业务部门进行审核，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质控审查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接收并受理项目组提交的质控申请材料后，指定质控人员组成质控复核小组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启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质控复核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现场核查计划，通过实地查看、访谈、查阅等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同时审阅项目尽职调查

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验收意见。

2、内核机构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审查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内核申请，内核机构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和质量控制人员开展问核工作。内核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内核机构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情况汇报给内核负责人，由内核负责人决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及内核委员组成等事项。

3、内核会议

内核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由 7 名非关联内核委员参会（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对申请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内核委员表决同意，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则为内核审议通过。内核审议通过后项目组方可正式对外报送申报文件。

（二）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针对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财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参会内核委员为 7 人，经审议表决，7 票同意，内核委员一致认为：五新隧装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财信证券作为五新隧装的保荐机构将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审核。

首次申报材料后，发行人更新了一次申报材料（2020 年 3 季度审计报告），项目组就上述更新的申报材料征求了内核机构的意见。内核机构认为，在更新 2020 年第 3 季度审计报告后，五新隧装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财信证券作为五新隧装的保荐机构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财信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等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等证监会、股转公司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精选层挂牌要求，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3、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65,961,52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4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4、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拟新增超额配售选择权。

5、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股数修改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38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董事会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15%（即不超过180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6、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股数修改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38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董事会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15%（即不超过180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7、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股数修改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38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董事会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15%（即不超过180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核准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1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7,241.08万元、36,053.01万元、34,117.68万元和**28,153.5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94.35万元、4,468.69万元、2,634.57万元和**4,687.82**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应急管理、土地、公安、税务、环保、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官网、股转公司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且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691.88 万元和 3,174.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468.69 万元、2,634.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52% 和 11.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9% 和 9.52%；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满足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要求。

3、发行人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28,294.0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38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63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约 8,83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4、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预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与主办券商财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票停复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等事项，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规定出具股票限售承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招股文件前，未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也未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五新隧装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财信证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五新隧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或从募集资金中扣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可能使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九、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隧道施工装备产品主要用于高铁、普通铁路、高速公路、城际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隧道(隧洞)施工,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的政策变化以及产业政策变化都会影响隧道施工装备市场的发展。预计未来高铁、普通铁路、高速公路、城际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仍是经济发展的重点,受行业因素影响,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单季净利润达2,294.76万元**。虽然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利于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但是如果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使得隧道施工量下降,对隧道施工设备的需求降低,从而使得隧道施工设备整体市场的萎缩,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增长势头能否继续保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液压件及其辅件、汽车底盘、钢材、钢结构件及机械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特别是钢材、钢结构件受到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若市场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给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衬砌台车和防水板台车产品的毛利率对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敏感性较高,钢材成本占衬砌台车成本的比例约60%-70%,占防水板台成本的比例约40%,占比较大;钢材成本占混凝土湿喷机/组成本的比例约6%-7%,占比较小。2020年度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国内市场上热轧板、螺纹钢及铁矿石等价格涨幅较大。虽然公司在台车销售合同中,基本都与客户约定了若我的钢材网(长沙地区)Q235B热轧板的单价波动5%或200元/吨,双方对销售价格另行商议,但若热轧板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较大,且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不能将钢材价格上涨的风险转嫁给客

户承担，可能对发行人台车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专业从事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野外隧道（隧洞）工程建设。受我国交通基建行业建设施工主体特点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为以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为代表的大型交通基建施工类企业等。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8%、61.42%、64.82%和**54.86%**。除2017年外，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优秀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且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开工量下降等原因导致施工装备采购量减少，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部分主营产品价格、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混凝土湿喷机/组属于公司重要产品之一，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其销售收入分别为20,914.69万元、14,750.96万元、10,999.40万元和**10,297.0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9.46%、43.99%、42.40%和**38.68%**。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湿喷机/组产品价格、收入和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8年以来，市场上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类企业逐渐推出混凝土湿喷机/组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通过控制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进行积极应对，但仍然**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公司新产品研发遇到瓶颈、等不利因素带来价格、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5、公司可能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若未来发生新冠疫情全球范围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等不利事项，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在未来的生产过程中，不排除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

管理人员没有按规定履行职责、生产设备出现损坏、公司人员在隧道工地遇到塌方事故等因素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7、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市场机械化、智能化发展需求，面临发展瓶颈的风险

在我国基础设施投资总体规模巨大的情况下，随着隧道施工机械化普及率的提升及产品生命周期到期后替换需求的增加，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还未到瓶颈期，但随着机械化、自动化隧道施工机械普及率的提升，市场将会进入饱和期，行业也将面临发展瓶颈。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应对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及时推出或更新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可能导致部分客户流失，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周转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27,046.31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比重为 51.98%。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大型国有企业占比较高。此类客户由于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销售回款相对较慢，但该类客户商业信用较好，发生实质性违约、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概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本公司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由于研发经费不足等原因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投资人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隧道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随着行业的发展，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组建了一支较为强大的人才团队，在技术、研发和制造上均有一定优势，并且通过激励制度等方式努力吸引、留住人才。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预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团队建设的投入，不排除未来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专利诉讼风险

2019年1月22日，北京新能正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公司一台拱架安装车产品涉嫌专利侵权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涉嫌侵权的产品并赔偿150万元经济损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出上诉。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50万元。

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信息显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第四工程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该案件已于2020年6月23日立案。截至2020年9月25日，双方已经签订了和解协议。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知识产权数量巨大且种类繁多，在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改良原有产品的过程中，不排除与他人知识产权存在类似情况，从而被相关权利方认为侵权并提请诉讼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人力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研发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282.64万元、5,306.97万元、5,823.55万元和**3,892.02**万元。受公司人员规模扩张、劳动力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薪酬支出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尽管目前公司已通过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人员利用效率，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带来对人力需求的增长及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可能导致人力成本的上升。若公司无法保持相应的业绩增长，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负面

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发行价格未能落入股东大会决议的价格区间、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挂牌条件，有可能导致发行失败。

3、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技术水平将得到提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等因素，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年初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有序进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复工时间均有所推迟，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均产生了一定影响。受发行人客户复工较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复产复工，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回升，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2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 13.20%。**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全面复产复工，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经较为有限，但是由于全球范围内新冠病毒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国内出现疫情反复或进一步加剧，对于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公司不能充分应对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近年来随着行业投资规模和隧道施工对机械化、智能化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未来出现下游行业增长放缓，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应对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产

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推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可能导致部分客户流失，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因健康状况原因、精力有限而离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因健康状况原因、精力有限而辞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后，公司董事会选举了杨贞柿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龚俊担任公司总经理。杨贞柿从2011年起就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龚俊从2010年起就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熟悉公司情况，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技能。王祥军离职后，发行人2020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分别实现10,298.00万元和13,072.14万元销售收入，高于上年同期。但是，投资者仍然需要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因健康状况原因，精力有限而离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直接或间接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30%。为在发行完成后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发行采取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管增持，公司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虽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管、公司承诺用于增持及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设置上限，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的股份数量达到26.4474万股后，继续增持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低于25%，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因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终止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终止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非独立董事、高管增持，公司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也将会因同样的原因而无法实施，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国家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513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发行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组织或参与制修订有关工程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及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即“一带一路”规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国家“一带一路”规划将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行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国家“一带一路”规划与“交通强国”战略将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行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2019年，生态环境部出台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等加强了对排放要求的政策，鼓励淘汰高排放的非道

路移动机械。这一系列政策有效地促进了机械的更新换代，同时刺激了工程机械类设备的市场需求。

2019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提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要向基建方面倾斜，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等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

2、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逐渐发展成熟。2000年以来，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国之一，这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新一轮的大发展打下了雄厚的基础。未来，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建设新疆、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国内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1）铁路市场空间

我国《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发布以来，将加快实施工程机械行业产业和产品走出去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工程机械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尤其是我国实施的“一带一路”大战略，将给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带来千载难逢的大发展新机遇。未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国际市场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将带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的新一轮大发展。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2020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将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展望到2030年，将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的士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预计，2019年全年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8029亿元，全国在建铁路隧道2950座，总长6,419km，规划中的铁路隧道6395座，总长16,326km，市场空间极为广阔。

（2）公路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达40.1万公里，其中普通国道网26.5万公里，高速公路网11.8万公里，计划于2030年建成，隧道开凿需求广阔。

（3）其他领域市场

除铁路和公路发展带来的市场空间外，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修建的隧道（隧洞）及地下工程（如铁路隧道、公路隧道、城际铁路隧道等），也在一定程度上为隧道施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通过加强研发队伍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和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具备一支50余人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主要产品及其核心技术能满足我国隧道工程复杂的环境施工需求，解决客户施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复杂问题。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超过**330**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60**项，具备一定技术优势。

（2）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存在一定操作难度，同时隧道施工对设备磨损较大，部分零配件容易在长时间持续使用过程中损坏，为确保隧道工程施工的连续性，降低施工企业成本，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尤为重要。为了给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构建系统性的培训和售后服务体系，形成了综合配套的培训、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综合服务体系竞争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隧道施工为循环作业，为保证施工连续性，每一环节的施工对设备质量要求均相对较高。公司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具备生产施工效率高、故障率低的高质量产品能力。同时，公司对所有产品均制定了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建立了一套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和售后反馈为一体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对产品的持续创新与改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之能满足绝大多数复杂隧道施工条件的要求，同时通过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逐渐在产品质量和技术上领先竞争对手，形成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较高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及良好的综合服务，满足了众多隧道工程企业对隧道施工装备的需求，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口碑，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已成功入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行列，或与之成为战略合作伙伴，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体现，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及推广新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

（5）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专注于隧道施工装备的产品研究开发，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实践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从而及时推进产品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满足行业最新需求。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磨合，公司建立了符合企业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聚集了一批隧道施工装备研发、制造、售后保障的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签字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硕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贺小波

内核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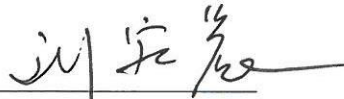
黄崇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冯海轩、贺小波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并挂牌精选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并指定张硕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有关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冯海轩 贺小波
冯海轩 贺小波

项目协办人： 张硕
张硕

保荐机构（公章）：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刘宛晨

2021 年 2 月 24 日